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何湘梅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44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梔子樹是否屬獎勵造林樹種及是否符合休耕補助
之作物範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5年2月3日府農林字第1150032242號函。

二、茲就貴府函詢旨揭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梔子樹是否列入獎勵造林樹種，並以非木材生產林類型
提出申請一節：查臺灣物種名錄網頁所列「山黃梔」（又
稱梔子花、梔子樹）為原生種，符合本部114年8月20日令
修正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」所指
「非木材生產林」臺灣木本類原生樹種之範疇。該樹種
為常綠小喬木或灌木，性喜陽光溫暖濕潤氣候，惟須避
免強烈陽光直射、適宜種植土壤為輕黏酸性，宜注意葉
部黃化症及介殼蟲、煤煙病等危害。建請貴府宜就該樹
種適生環境輔導種植，以降低病蟲害發生並提高其存活
率。

(二)梔子樹之種植與管理，是否符合休耕補助之相關規定，



若符合可否同時申請造林及休耕補助一節：

- 1、民眾擬種植多年生梔子樹，並以果實生產作為加工利用原料，尚屬「農糧作物」生產範疇。本部農糧署推動「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（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，下稱本計畫）」執行作業規範，其種植土地倘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並具經濟生產事實者，得向基層公所申報種植並領取每年兩個期作「農地對地給付（先行版）（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）」獎勵金，給付金額為每期作每公頃0.5萬元。惟上述申請案件，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確認符合相關規定。
- 2、另查「梔子樹」非屬本計畫明定得核予獎勵之綠肥（或景觀）作物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（即休耕），亦非本部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所列獎勵樹種，爰無法領取本計畫針對基期年資格農地所提供之獎勵金。
- 3、林農如申請農糧署推動「糧食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（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）」，領取每年兩個期作「農地對地給付（先行版）（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）」獎勵金，該性質類似乎地造林計畫對地給付，尚無本部114年8月18日修正發布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複領取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之情形。

三、綜上，梔子樹之種植與管理，農民原則可同時申領造林獎勵金及「農地對地給付（先行版）（原農業環境基本給

付)」獎勵金，尚不違反相關規定，惟程序上，貴府仍應視個案事實及所涉規定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核發該獎勵金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